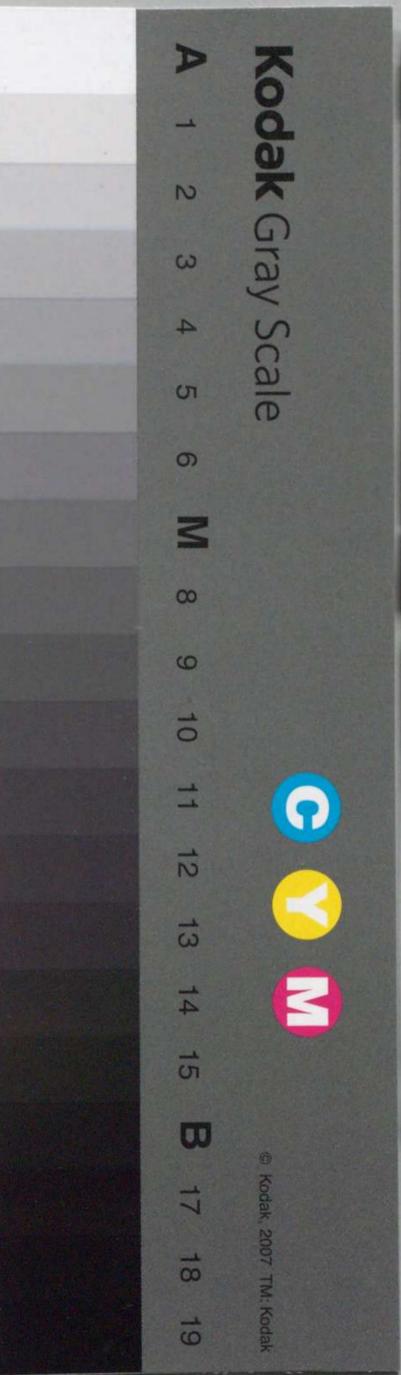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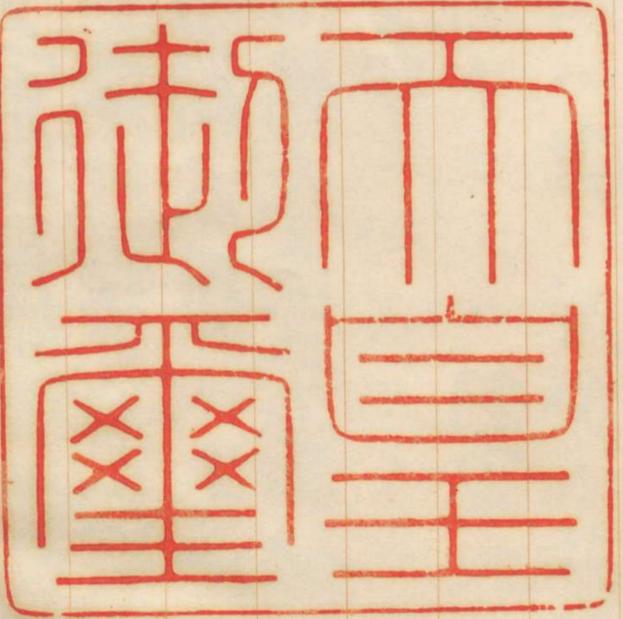
新古今二百七十号

此
海
内
外



朕憲兵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海軍大臣	齋藤實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内務大臣	小島
外務大臣	子爵林董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憲兵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憲兵ハ其ノ職務ノ執行ニ付軍事警察ニ係ルモノハ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行政警察ニ係ルモノハ内務大臣、司法警察ニ係ルモノハ司法大臣ノ指揮ヲ承ク臺灣及南滿洲ニ於ケル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ニ係ルモノハ臺灣總督又ハ關東都督、韓國ニ於ケル軍事警察ニ係ルモノハ韓國駐劄軍司

令官其ノ行政警察司法警察ニ係ルモ
ノハ統監ノ指揮ヲ承ク

第三條第一項中及「檢事」ヲ「檢事、臺灣總督
府廳長、同法院檢察官、關東都督府民政署
長、同法院檢察官、理事廳理事官及統監府
法務院檢察官」ニ改メ但書ヲ削ル

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憲兵ハ要塞地帯ニ關スル法令ノ施行
ニ付テハ要塞司令官又ハ其ノ職務ヲ
行フ官廳、軍港、要港規則及旅順港規則

ノ施行ニ付テハ
要港部司令官又
ハ要港部司令官ノ
指示ヲ承ク
長官若ハ
令長官若
官廳ノ

憲兵ハ地方守備ニ關スル軍事警察ニ
付テハ臺灣ニ在テハ臺灣守備混成旅
團長ニ旅團長ハ守備隊長、南滿洲及韓國
ニ在テハ師團長ニ師團長ハ其ノ地駐劄ニ
軍隊ノ指示ヲ承ク

第六條第二項但書ヲ削ル



令官其ノ行政警察司法警察ニ係ルモ
ノハ統監ノ指揮ヲ承ク

第三條第一項中及「檢事」ヲ「檢事、臺灣總督
府廳長、同法院檢察官、關東都督府民政署
長、同法院檢察官、理事廳理事官及統監府
法務院檢察官」ニ改ム但書ヲ削ル
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憲兵ハ要港ニ付テハ
關スル法令ノ施行
ニ付テハ又ハ其ノ職務ヲ
行フ官廳規則及旅順港規則



ノ施行ニ付テハ鎮守府司令長官若ハ
要港部司令官又ハ鎮守府司令長官若
ハ要港部司令官ノ職務ヲ行フ官廳ノ
指示ヲ承ク

憲兵ハ地方守備ニ關スル軍事警察ニ
付テハ臺灣ニ在テハ臺灣守備混成旅
團長ニ在テハ師團長ニ在テハ南滿洲及韓國
ニ在テハ師團長ニ在テハ其ノ地駐劄ニ
長軍隊ノ指示ヲ承ク

第六條第二項但書ヲ削ル

第七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臺灣南滿洲及韓國ニ於ケル憲兵隊本部ノ位置並分隊ノ配置及其ノ管區ハ臺灣總督關東都督及韓國駐劄軍司令官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中及臺灣總督ヲ「臺灣總督關東都督及韓國駐劄軍司令官」ニ改ム

第二十條中「臺灣總督」ノ下ニ「南滿洲」ニ在テハ關東都督韓國ニ在テハ韓國駐劄軍司令官ヲ加フ

憲兵隊管區表中備考ヲ削リ末尾ニ左ノ如ク加フ

第十三憲兵隊管區	臺灣
第十四憲兵隊管區	韓國
第十五憲兵隊管區	南滿洲

附則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十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